

从事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服务会计师

事务所备案常见问题问答

1. 我所了解到从事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需要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何获知具体备案流程和要求？

答：《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科资函〔2021〕13号，以下简称《通知》）已明确了备案的具体流程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科技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中“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相关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www.jgzx.org/tzgg/4892.htm>。

2. 我所是“十三五”期间入围所，需要重新备案吗？

答：开展从事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是新时期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重要举措。“十三五”期间遴选入围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已废止，相关事务所承接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服务均需按照自愿原则和备案要求进行备案。

3. 我所想参加备案，是按通知要求发邮件备案还是过段时间直接在系统上备案？

答：备案工作全部实现信息化手段支撑需要一定准备时间，在系统建设完成前，目前欲参与备案的事务所可按通知

要求向我中心邮箱发送备案材料，待系统上线后在系统中补传材料。

4. 如何理解备案表中上年度科技经费审计业务量？

答：备案表中，“上年度”指上一自然年度，“科技经费审计业务量”是指完成的科研经费审计报告数量，包括科技部、其他部委和地方科技厅等其他管理部门的项目。

5. 备案对事务所人员配置和业绩有要求吗？

答：《通知》明确，有意愿承接结题审计服务业务且近三年无行业惩戒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有固定营业场所、有较为固定的拟从事结题审计的人员队伍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可自愿参加备案，承接结题审计服务应满足备案通知中所列示的正面要求、负面清单和监管要求等，熟练掌握“应知应会”政策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结题审计指引。

6. 我所人员比较多，注册会计师也比较多，在备案时是否需要将全部注册会计师信息都填报上去吗？

答：只需填报拟从事科技经费审计的人员。

7. 拟从事科技经费审计人员只填注册会计师吗？

答：应填写从事科技经费审计的所有人员，包含注册会计师、审计员、审计助理等。

8. 如何理解备案表中取得注册会计师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

答：“最近连续执业时间”应填写执业会员连续执业的年限，如20年，同时连续执业审计业务类型不限于科技经费审计。

9. 备案表中“职称职务”如何填写？

答：参照备案表备注中的职务序列，填写主任会计师、高级经理、项目经理等。

10. 我所是事务所的分所，有单独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是否需要单独备案？

答：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分所，应单独备案后，方可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服务。

11. 我所参加了备案，备案后是自行承接业务还是等科技部分配业务？

答：根据《通知》要求，有结题审计需求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择优委托已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结题审计工作。

12. 我们是某集团的咨询公司，可以做一些集团的内部审计，可以参加备案吗？

答：备案针对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鉴证服务业务，面向主体仅包括会计师事务所。

13. 如果我们参加了科技部的备案，其他部委及地方的项目是不是也可以承接？

答：此备案只针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结题审计，其它部委和地方科技项目审计从其规定。

14. 在备案中还需注意哪些事项？

答：（1）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承诺书、备案表、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结题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制度，以上五项信息均需盖章扫描后提交。

（2）备案登记表中事务所名称应填写事务所全称，与

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信息上事务所名称保持一致。

(3) 备案登记表中科技经费审计业务量需使用数字正确填写，不应以填列百分比或无列示。

(4) 备案登记表中拟从事科技经费审计人数应正确填写，不应未填写、填写无或 0。

(5) 填写相关联系方式座机号码时应标明区号。